

乐清市人民政府天成街道办事处文件

乐天办〔2020〕40号

天成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2020年度无偿献血活动的 通知

各村社，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我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乐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2号》文件要求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，决定于2020年10月13日--10月14日开展“无偿献血、传递爱心、你我同行”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。希望各村社、各单位根据无偿献血募集目标任务分解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结合实际，加强宣传，动员本村、本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奉献爱心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采血时间及地点：

第一天：2020年10月13日（周二）上午8:30-11:30

采血地点：天成街道办事处西面游廊

第二天：2020年10月14日（周三）上午8:30-11:30

采血地点：万恺灯饰公司门口（马良村口）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献血者需身体健康，年龄在18-55周岁，男性体重 \geq 50公斤，女性体重 \geq 45公斤。

（二）献血时请携带身份证，有献血记录者请携带《无偿献血证》。

（三）参加献血者前一天勿饮酒、熬夜，献血当天早上应清淡饮食。

（四）献血前一周内，若有感冒、发热或腹泻等不适或者服用药物等应暂缓献血。月经期间及前后三天不宜献血。

天成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卫健局。

天成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
